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9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鄭汝樺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容偉雄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鄭定寧先生, JP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
林天星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鄺慶業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
向玉璽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副處長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08-2009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了89個基本工程計劃，總值達390.85億元。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9-10)17 3QR 港珠澳大橋－主橋撥款資助

2.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3QR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0億4,650萬元，用以撥款資助進行港珠澳大橋主橋的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12月19日及2009年4月24日就此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3.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學明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提交此擬議工程計劃和擬議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計劃(下稱"香港口岸")(即是次會議的下一個議程項目)。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增加使用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的車輛架次數目，以提高大橋的成本效益，例如有何方法確保三地政府把過橋收費訂於合理水平，以帶動交通流量。他們亦關注接駁大橋的連接道路建設和實施跨境私家車特別配額制度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曾就擬把香港口岸設置於香港國際機場東北對開水域的首選方案進行研究，並於2009年4月中就該研究結果諮詢離島區議會。事務委員會察悉離島區議會議員大多支持擬議選址。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的初步數據結果顯示，擬建香港口岸對噪音和空氣質素的影響合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的規定。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委員保證，當局會確保相關的建築工程不會對中華白海豚造成不良影響。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亦已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大橋的交通流量預測，以及大嶼山西北部若干發展項目的最新發展情況和時間表。

4. 張學明議員支持進行此兩項擬議工程計劃。但關於東涌缺乏發展和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推行進度緩慢的問題，他轉達了離島區議員對此的關注。他關注當局有否考慮如何令大橋為大嶼山帶來最大的經濟效益。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特別強調，大橋對促進香港、澳門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西部的經濟發展具有

策略性價值。大橋可加速珠三角與鄰近省份的經濟合作，使香港不同行業受惠。她理解離島區議員關注大嶼山的發展，並表示政府當局會把有助大嶼山(特別是東涌)經濟增長和就業機會的建設項目納入香港口岸的詳細設計規劃內。

6. 張學明議員察悉建造人工島時須進行填海工程。他詢問卸泥和用於填海的填料的運輸路線，以及填海工程對道路交通和海洋生態的相關影響。他表示，漁民擔心填海工程會影響漁業生產。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人工島的建造工程前，應先與漁民代表進行磋商。

7. 路政署署長表示，已與廣東省政府商定，他們會考慮為該兩項工程計劃提供用於填海的填料和接收卸泥，而大部分填料和卸泥將經水路運送。路政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有關的建造工程(包括填料和卸泥的運輸安排)會符合《環評條例》的規定，並且不會對海洋生態造成不良影響。他表示，政府當局已由2007年起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漁民代表。當局在掌握更多有關填料和卸泥運輸安排的具體細節後，便會與漁民組織進一步磋商。

8. 王國興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並促請當局盡快落實工程計劃。王議員察悉有關工程將會創造18 000個職位，並詢問這些職位會否包括為本地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澄清，擬議的主橋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將會在內地進行。獲選承辦初步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的聯營顧問公司，成員包括一家香港顧問公司。同樣地，香港具備合適條件的顧問公司可與內地顧問公司組成聯營企業，競投詳細設計工作的合約。至於開設約18 000個職位(專業和技術人員職位約3 000個、工人職位約15 000個)，是指在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和屯門西繞道的建造工程在施工期間所開設的職位數目。路政署署長預料，15 000名工人將悉數在本港招聘，而少數專業和技術人員或會來自海外。如撥款申請獲核准通過，香港口岸的詳細設計工作需要專業和技術人員支援，有關工作將於2009年9月展開，而需要工人參與的相關工地勘測工作，則會於2009年最後一季進行。

1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6－公路

PWSC(2009-10)18 834TH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11.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834TH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億2,190萬元，用以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進行詳細設計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作。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12月19日及2009年4月24日就此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環境影響評估

12. 陳淑莊議員提述部分東涌居民擔心香港口岸會造成視覺影響。據政府當局的描述，香港口岸與最接近的東涌沿岸私人住宅發展項目之間的距離(約為2公里)，與中環至佐敦之間的距離相若，而此距離應已屬相當足夠。陳議員認為，雖然如此，但在空曠的背境下，香港口岸所構成的視覺影響會更大，且不能與四周均為建築物的地區直接比較。她指出，東涌居民除了擔心視覺方面的影響外，亦對擬議工程在噪音及空氣質素方面所帶來的影響表示關注。她認為，當局應按照"環評條例"規定，妥善處理這些問題。

13.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關於擬議香港口岸在噪音及空氣質素方面的影響，現已大致完成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的結果顯示，擬議工程符合《環評條例》的規定。為了釋除東涌居民對香港接線構成的視覺影響的疑慮，政府當局會採用隧道和地面道路混合設計，以取代原先建議的海上高架路設計。

14.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未能按照既定程序推展擬議工程計劃深表關注。他表示，政府當局以往推行大型基建工程的做法，是完成環評研究和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後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尋求撥款資助。他促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不要支持此建議，因為政府當局並沒有遵循上述程序，只是基於中央政府批准大橋工程上馬。他詢問當局有否就此

建議諮詢環諮會。

1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已根據法例規定和既定程序推展擬議工程。她指出，目前的建議旨在就香港口岸進行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尋求撥款資助。至於其建造工程的撥款申請，則只會在環評研究完成後才提交。事實上，當局考慮香港口岸的其他選址時，已在目前的擬議選址進行了不少與環評有關的工程。路政署署長補充，同時進行環評和詳細設計並不罕見。就此工程計劃而言，在環評期間所作的假設可供詳細設計階段予以考慮。路政署署長在回答陳偉業議員的提問時，請委員查閱PWSC(2009-10)18號文件第18段，該段載列了擬議工程的估計費用為6億2,190萬元及其分項數字。他表示，如與某些鐵路工程計劃相比，該工程計劃的費用不算龐大。

16. 陳偉業議員對此解釋不表信服。他憶述環諮會曾考慮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地點進行擬議的燃料運輸工程計劃，當時環諮會發還該建議，建議最終經兩次修訂後才獲環諮會支持。他認為，現仍有待環諮會就此工程計劃予以支持，讓環境保護署署長考慮是否核准相關的環評報告，但政府當局已為擬建於尚未填海的土地上的設施進行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程申請撥款，實在未有按照適當程序行事。陳議員更關注，當局沒有為擬議工程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更沒有為此工程擬訂總綱發展藍圖，這與處理其他基建工程的做法有所不同。此外，原來擬議的礮石灣選址，突然於2008年年底被目前的選址所取代。陳議員呼籲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必須適當地履行職責，緊密監察基礎設施工程計劃，不要支持不遵守既定程序推展的工程計劃。

17. 陳淑莊議員對陳偉業議員所關注的事項亦有同感，認為當局不宜同時進行環評和詳細設計工作。就目前的建議而言，政府當局須按照《環評條例》盡快把環評報告提交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審批，並將之提交環諮會以徵詢其意見。環保署一旦不核准環評報告，而環諮會亦不表支持，當局便需要另覓選址，而當局為擬議選址進行詳細設計所耗用的公共資源便會白白浪費了。

18.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7月委聘顧問進行擬議工程計劃的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由於顧問已完成大部分環評和其他評估影響的工作，據現時可掌握的資料所顯示，擬議工程將可以符合《環評條例》的規定。他表示，顧問將需要數個月的時間整理數據和擬備環評報告。他補充，為基礎設施工程計劃同步進行環評和詳細設計的工作並不罕見，屯門公路市中心路段及吐露港公路便是兩個近期的例子。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19.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仍然關注政府當局為此工程計劃尋求撥款資助所採取的現行模式。他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轄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相關會議舉行前提供資料，顯示在機場核心計劃與香港口岸工程計劃下推展需要填海和燃料運輸的工程項目的時序(以對比形式列出)，包括開展／完成以下步驟的日期(如適用)：

- (a) 擬備總綱發展藍圖
- (b) 進行可行性研究
- (c) 初步設計及勘測工作
- (d)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和公布環評報告
- (e) 諮詢環諮會
- (f) 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
- (g)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 (h) 建造工程

政府當局
20. 陳偉業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顯示推展工程計劃不同階段的工作程序(需要提供以往推展的工程程序作對照)，包括擬備總綱發展藍圖、進行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環評研究、詳細設計和勘測，在施工前的不同階段申請撥款等。
政府當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環評條例》在1998年開始生效，當時機場核心計劃已告完成。她答允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在現階段推展詳細設計工作的理據。

21.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擬議工程的環評研究摘要已於2008年4月向路政署發出，詳述了包括空氣質素、水質、生態、廢物管理等研究範圍。她表示，《環評條例》的技術備忘錄已就相關法例下的可接受標準列出了客觀和具透明度的準則。獲委聘進行勘測

及初步設計工作的顧問，應已根據客觀指標審核了初步研究結果的數據後，才會就詳細設計向委託人提供意見。她表示，進行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並不需要取得環境許可證。相關工程的建造和營運(包括填海工程、疏浚作業、旅客捷運系統的擴建工程和公路橋)則需要取得環境許可證才可以進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根據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2003年發出的內部指引，環評研究和詳細設計工作可同步進行。

旅檢大樓的設計和顧問費

22. 鑒於當局已預留2億8,770萬元進行此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作為是項工程計劃的部分顧問費，劉秀成議員希望如此龐大的撥款額可為香港口岸帶來傑出的設計，特別是旅檢大樓的設計，因為它的位置將會在設計著稱的機場客運大樓的毗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旅檢大樓舉辦設計比賽。譚耀宗議員亦贊同旅檢大樓的外觀設計應與機場客運大樓的設計互相協調配合。

23. 路政署署長表示，當局或可要求競投擬議工程計劃的人士在提交技術報告時須一併提交旅檢大樓的詳細設計。當局會選出能夠提供最優秀設計和符合最高環保表現的標書。當局為九龍南線柯士甸站挑選顧問時亦採用相同的方法。應劉秀成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為擬議工程計劃挑選顧問進行詳細設計的機制。

政府當局

24. 石禮謙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但認為顧問費中有1億1,050萬元用作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實屬過高。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擬議工程計劃涵蓋範圍甚廣，包括為香港口岸提供發展土地而進行的填海工程、貨物處理設施(包括貨車清關檢查亭、海關驗貨台、X光檢查大樓)、與旅客有關的設施，以及在香港口岸設置運輸和其他設施。這些工程項目均須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並須付出很大努力和很多時間才能制訂工程規格。

經濟活動的用地

25. 李永達議員對未來香港口岸缺乏經濟活動表示關注。他擔心在欠缺總綱發展藍圖的情況下，當局只會從香港口岸的用地中撥出少量且交通不便、分散四處的土地進行此類經濟活動。他非常希望運輸及房屋局不要主導香港口岸的所有土地用途，更不要以保安為理由指定該處僅可作為清關檢查地點。

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當局有必要確保該地區的安全及香港口岸能有效地運作，所以不能為促進經濟發展而損害此兩點。她表示，當局會以全面規劃的模式擬備香港口岸的概念規劃。例如，當局可參考香港國際機場的模式，成功地把零售服務引入機場客運大樓內。她表示，如果香港口岸的設施最後不可持續地運作，這對任何一方都沒有好處。李永達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詳細設計階段為香港口岸規劃土地用途時，須包括經濟發展的設施，以確保在用作香港口岸的土地使用上取得妥善的平衡。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解釋有關香港口岸土地的使用，並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李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答覆，否則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不會支持此建議。

政府當局

交通及經濟功能

27. 陳淑莊議員預料大橋會帶動人流的增長，並詢問政府當局有没有任何提供集體運輸服務的計劃，以方便人們往來香港口岸和香港其他地區(特別是大嶼山和東涌)。

2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特別強調，香港口岸將會發展為運輸樞紐，除了可連接至未來落成的大橋、香港接線、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和屯門西繞道，還可接駁現有的道路網絡。此外，另一選擇是把連接香港國際機場和深圳機場的擬議鐵路連線接駁至香港口岸。這些接駁設施一旦啟用，香港口岸便可成為策略性多式聯運樞紐，並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

29. 王國興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因擬議工程亦可為本港人士開設職位。鑒於工程選址毗連東涌，

他促請當局應讓東涌居民優先擔任擬議工程所創造的職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鼓勵承建商聘用來自東涌和屯門區的工人／員工。

30.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根據大嶼山發展概念修訂計劃擬備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493/08-09(01)號文件)欣悉，政府當局正分期為不同計劃區的擬議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為東涌填海擴展其西部土地。他詢問完成有關研究的時限。

政府當局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擬議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一經核准，運輸及房屋局便會配合鄰近的香港接線和香港口岸的計劃的需要，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聯繫，研究推展上述可行性研究的時限。是項研究將會包括東涌向西擴展的幅度及有關的土地用途。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將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取得聯繫，提供有關可行性研究進度的資料，在可行的情況下，亦會提供完成有關研究的時限。

32. 譚耀宗議員希望擬議工程可盡快推展，以帶動大嶼山的經濟發展。他察悉，大家對香港口岸的擬議選址意見分歧，因為大家均關注可否為各自的地區社區帶來經濟效益。他表示，由離島區議員和當地居民組成的關注港珠澳大橋大聯盟最近提交了意見書，他希望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考慮他們提出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諾與關注組織和離島區議員保持溝通。她相信香港口岸目前的選址可提高大嶼山／東涌和市區的連接性，因而可以帶動該等地區的經濟增長。

港珠澳大橋的財務安排

33.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深切關注港珠澳大橋主橋工程計劃的財務安排，因為香港須承擔很大份額的建造費。儘管三地出資的份額是根據估計的經濟收益來訂定，陳議員認為有關的分析是不合邏輯和缺乏充分理據支持，因為他相信大橋會為前往澳門和在該處花費的香港人提供更大的便利，因此澳門將會是這項工程計劃獲益最多的一方。他聲稱，社會民主連線的立法會議員反對此項工程計劃的擬議財務安排。

34. 由於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出問題，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表決結果：12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和6名委員棄權。各委員的表決詳情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12名委員)

劉皇發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張學明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反對：

陳偉業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李華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6名委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梁家駒議員

35. 此項目獲得通過。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9-10)20	711CL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前期基礎設施工程
PWSC(2009-10)21	469CL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PWSC(2009-10)22	465CL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
	702CL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發展項目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

36. 主席建議一併討論和表決PWSC(2009-10)20, PWSC(2009-10)21和PWSC(2009-10)22號文件載述的三項撥款建議，因為它們均是啟德發展計劃的相關項目。委員表示贊同。

37.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發展事務委員會2009年3月31日的會議上，就此三項申請撥款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PWSC(2009-10)20號文件提出的建議，旨在把711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3,960萬元，用以進行前期基礎設施工程第1期，配合前跑道南面早期發展項目。PWSC(2009-10)21號文件提出的建議，旨在把469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6,650萬元，用以建造第1期基礎設施，以配合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早期發展。PWSC(2009-10)22號文件的建議，旨在把465CL號及702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分別為5,000萬元及3,200萬元，用以進行工地勘測、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測試及監察，以及委聘顧問詳細設計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和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並擬備招標文件。

38.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此三項建議，但他們對若干事項表示關注，包括用生物除污法處理污染沉積物以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效用，以及在前跑道打開一個600米缺口會否對土瓜灣避風塘的水質造成不良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決觀塘避風塘、土瓜灣避風塘和其他避風塘釋出臭味的問題。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該在啟德發展計劃涵蓋的海濱沿岸預留充足的空間，以方便公眾享用海濱，因此建議在擬議工程下建設道路網絡時應遠離海濱和其行人道。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把各政府部門的辦事處遷往已納入啟德發展計劃下興建的政府辦公大樓，以便為當地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務。由於啟德發展計劃的早期階段不會佔用該計劃下的部分土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於啟德發展計劃內設置臨時公共設施，以期地盡其用。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關注啟德發展計劃的規劃概念和規劃參數能否有效地落實。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按照估計的數字，在有關的撥款

建議中分項列出預計的合約管理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如適用)。

啟德發展計劃的整體規劃

39. 陳偉業議員表示，社會民主連線的議員反對此三項撥款建議。雖然他支持發展啟德，但不贊同已獲核准的啟德規劃大綱圖下的規劃。他認為，最新的規劃計劃已偏離原先可使舊區(包括紅磡、土瓜灣、黃大仙)有所改善的願景，因為最新規劃下的公營房屋建設不足。他認為，現有規劃把興建大型足球場納入啟德發展計劃內，是浪費土地和公共資源，因為這類設施應置於不太繁忙的地區，以便控制和疏散人潮。

40. 梁家傑議員表示，鑒於啟德發展計劃已經過長時間的規劃過程，而且預期可對社會帶來經濟效益，公民黨的議員支持盡早落實推展啟德發展計劃。但這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有關設計，加強啟德發展計劃和鄰近地區的互相配合，活化舊區和美化海濱。當局應加強啟德的道路基本設施建設，以增加啟德與舊區之間的聯繫；車路網絡亦應遠離海濱長廊，以提供更多空間，讓市民可以享用海濱。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擬議的詳細設計和勘測工作(即465CL號和702CL號工程計劃)中處理該黨的關注事項，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研究修訂設計方案，在推展相關建造工程(即711CL號和469CL號工程計劃)時考慮上述的關注事項。他表示，公民黨的議員不會反對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但如該黨關注的事項未獲充分處理，他們或會在財委會會議上不支持該等建議。

4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上述事宜向公民黨提供書面回覆。其中若干問題與經核准的土地用途計劃有關，而該計劃已經過廣泛的公眾諮詢。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將會與顧問商討可否在相關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階段，探討是否仍有進一步修訂設計方案的空間。應梁家傑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相關財委會會議舉行前，就公民黨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進一步的書面答覆，並確認會盡可能在詳細設計及建築階段進一步考慮此等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 42. 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啟德發展計劃下設置臨時公共設施，以期可以更有效使用在啟德發展計劃早期階段未有佔用的土地，並提供書面答覆。

解決啟德明渠氣味問題的三管齊下方法

改善的方法

43. 李慧琼議員作出申報，表明其本人為九龍城區議會議員。在表示支持盡早動工為啟德發展計劃進行擬議基礎設施工程的同時，她轉達了九龍城區議會的關注；該區議會關注到在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對沉積物進行原地生物除污處理，以及在前跑道打開一個600米缺口的成本效益。她認為，由於土瓜灣海旁的地勢較低，水流亦欠佳，該缺口對該等地區所帶來的潮水沖洗效果將會是有限的。

44. 李永達議員對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解決啟德明渠進口道氣味問題的可行性表示質疑，尤其是鑒於以往在海旁地區其他氣味問題地點曾採取的除臭措施成效不佳。他憂慮政府當局採取擬議的方法，只是因為此等方法涉及的開支較少。

45. 劉秀成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2月26日安排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作實地視察，他在該次視察中觀察了擬議的生物除污處理方法。他發現改善工程採取的策略和技巧十分全面。

4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詳細解釋為解決啟德明渠進口道氣味問題而擬採取的三管齊下方法。除了對沉積物進行原地生物除污處理，當局還會就啟德發展計劃腹地的排水及排污系統進行改善工程，以便在源頭堵截受污染的排放物。鑒於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潮水沖洗效果不佳，所以當局亦建議在前跑道近啟德明渠進口道打開一個600米缺口，以改善水流循環。藉着這個方法，每日來自維港的潮水將可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一份為環評研究而進行的詳細評估，已對該項打開600米缺口的工程的有效性予以確定。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就腹地的現有排水及排污系統進行改善工程，以及增

建污水處理設施，以堵截受污染的排放物及將之轉移往別處的工作，將由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自2009年年初分階段進行，並以在2013至2014年度竣工為目標；當局並會在2009年年底在土瓜灣避風塘進行挖掘污泥的工作。

47.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對沉積物進行原地生物除污處理，是指在處理範圍內注入氧化劑，為沉積物內含的細菌供氧，促使有臭味的硫化物轉化為無臭的硫酸鹽。這個方法並不須藉挖泥清除受污染的沉積物。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以三管齊下的方法解決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氣味問題，其可行性已在啟德發展計劃的環評報告中獲得確認，而且根據海外國家的經驗顯示，擬議的堵截安排是解決污染問題最有效的方法。

49. 李慧琼議員重申對當局擬在前跑道打開一個600米缺口感到極度不滿，尤其當局並沒有釋除該區居民的疑慮。當局似乎沒有為居民提供有關建議以外的其他選擇，因為政府當局根據終審法院在2004年年初就詮釋《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而作出的判決，因而堅持恪守“不填海”的計劃。

50. 陳鑑林議員認為，當局應同步在土瓜灣避風塘進行改善工程，以防止水中的污染物由土瓜灣避風塘飄流至觀塘避風塘，以免削弱了擬議改善工程的效力。政府當局亦應視乎對沉積物進行原地生物除污處理及在源頭堵截受污染排放物的效果，然後才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打開該600米缺口的工程。政府當局備悉此項建議。

改善工程的目標

51. 李永達議員詢問，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會否顯著改善，例如可以達致適宜讓市民游泳及划艇的標準。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三管齊下方法，主要是要堵截來自腹地受污染的排放物、處理受污染的污泥，以及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流循環和水質，令水質能達到與維港海水水質相若的水平。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將會致

力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如可能的話，將希望能達到適宜讓市民划艇的標準。

- 政府當局
52. 陳鑑林議員與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改進觀塘避風塘及土瓜灣避風塘的水質，訂出相關的目標。政府當局在回應他們的要求時，同意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資料，就改善啟德發展計劃腹地的排水及排污系統，以及在源頭堵截受污染的排放物，藉以改善土瓜灣避風塘及觀塘避風塘的水質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完成此等工程的有關時間表。政府當局亦會提供有關土瓜灣避風塘現時水質、觀塘避風塘及土瓜灣避風塘改善水質相關目標的數據，以及達致此等目標的時間表。
- 政府當局

諮詢

53. 至於李慧琼議員關注到九龍城區議會對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改善工程的意見一事，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和各有關區議會(包括九龍城區議會)就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曾安排九龍城區議會議員作實地視察，並在2009年4月23日出席該區議會轄下的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會議，解釋有必要打開一個600米缺口以作配合，以期長遠地解決氣味問題。政府當局承諾會在設計階段進一步邀請九龍城區議會參與討論；與此同時，當局亦會同樣地處理鄰近的土瓜灣避風塘的氣味問題。在瞭解有關情況後，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不再對該項工程計劃展開設計階段的建議沒有進一步的意見。

54.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當局並未完全釋除九龍城區議會議員對擬議改善工程的疑慮，尤其有關在前跑道打開一個600米缺口一事。政府當局似乎未有在文件中(PWSC(2009-10)22)號文件)準確地闡述其諮詢結果。

秘書處

55. 甘乃威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顯示，所有3個相關的區議會均普遍支持擬議的工程。由於部分九龍城區議會議員仍對有關工程表示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諮詢結果作出澄清。他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就九龍城區議會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委員在2009年4月23日會議中發表的意見和關注，向委員提供撮要，以供委員參考。

56.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與九龍城區議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共同跟進土瓜灣避風塘的氣味問題。根據中九龍及東九龍污水收集整體計劃而進行改善啟德發展計劃腹地的排水及排污系統的工程已告展開，各有關部門將繼續對非法排放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積極處理有關的氣味問題。

改善工程對觀塘避風塘運作的影響

政府當局

57. 劉健儀議員轉達航運業關注到擬議的600米缺口或會對觀塘避風塘的運作及相關的海事活動帶來負面影響。她詢問觀塘避風塘的部分碇泊區及停泊位會否在施工期停用。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諮詢航運業及觀塘避風塘的使用者。

政府當局

5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該600米的缺口將在前跑道近啟德明渠進口道末端打開，但觀塘避風塘卻是處於啟德明渠進口道另一端較遠之處。當局預料，該建議對觀塘避風塘的運作所帶來的影響非常輕微。政府當局將在打開缺口的階段，以及日後決定詳細分階段進行啟德明渠進口道的進一步改善工程時，把有需要維持觀塘避風塘運作一點納入考慮之列。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進一步諮詢該區的社區，包括觀塘避風塘的使用者。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補充，當局早在規劃啟德發展計劃的公眾參與計劃初期，已有評估該區人士(包括觀塘避風塘使用者)的意見。應劉健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就擬議工程計劃對觀塘避風塘運作的影響所作評估，以及盡量減低此等影響的措施。

改善工程的成本開支

59. 李慧琼議員在提述若干傳媒報道時，對在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進行的擬議環境改善工程的費用表示關注。李永達議員關注到，傳媒獲提供此等改善工程的估計成本開支，但委員卻未能在較早時獲提供此等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他對傳媒報道的資料來源完全不知情，因為必須在擬議的詳細設計及實地勘測完成後，才能在下一階段估計改善工程的成本開支。

與其他同期工程計劃的配合

60. 由於在前跑道打開一個600米缺口的工程會與T2主幹路的建築工程同期進行，陳鑑林議員關注到主幹路的建築工程會激起及釋放在觀塘避風塘的受污染沉積物，因而會影響開放缺口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副處長表示，T2主幹路是附表2的指定工程項目，須取得環境許可證才能進行建築工程，並須進行環評研究，以評估道路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及研究須採取的紓緩措施。由於在附近海旁地帶有其他工程與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同期進行，政府當局將在為T2主幹路進行擬議的詳細設計及實地勘測時探討有關的環境問題。

在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地帶的基礎設施工程

61. 陳鑑林議員察悉，將在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地帶進行的基礎設施工程包括建造兩個箱形暗渠。他建議應加入更多此等設施，以應付此等地區進一步發展的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建造該兩個箱形暗渠屬基礎設施工程第1期的項目，是為了配合北面停機坪的早期發展；在下一階段的發展中，將會提供更多此等設施。

62. 劉秀成議員詢問，擬議的基礎設施工程中，當局將如何進行行人天橋的建築工程及如何改善現有的行人隧道。政府當局答允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進一步的圖則，以便更妥善地顯示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位置。

政府當局

總結

6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將繼續舉行會議，商討啟德發展計劃的進展情況；啟德發展計劃將在2013年、2016年及2021年分階段推展。由於委員提出的問題涉及技術性、工程編排及管理等方面，政府當局將樂意在會後解答委員進一步的查詢，以增進他們的瞭解。政府當局亦會研究有關可行性，以瞭解是否可以在各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及實地勘測階段回應委員的關注。至於委員對兩個避風塘水質的關注，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環保署及渠務署將繼續推展對啟德發展計劃現有的排水及排污系統進行的改善工程。

秘書處

64. 李慧琼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搜集資料，蒐集委員過去提出有關啟德發展計劃的意見和建議，特別是關乎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的事宜。

就PWSC(2009-10)20號文件的項目的表決結果

65.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李永達議員要求分組點票。在出席委員中，11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9名委員棄權。委員的表決詳情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學明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11名委員)

劉皇發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反對：

陳偉業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李華明議員
鄭家富議員
梁家傑議員
甘乃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9名委員)

66. 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就PWSC(2009-10)21號文件的項目的表決結果

67.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李永達議員要求分組點票。在出席委員中，11名委員贊成，兩名委員反對，8名委員棄權。各委員的表決詳情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學明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11名委員)

劉皇發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反對：

陳偉業議員
(2名委員)

黃毓民議員

棄權：

李華明議員
鄭家富議員
梁家傑議員
甘乃威議員
(8名委員)

涂謹申議員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淑莊議員

68. 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陳偉業議員要求此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中分開表決。

就PWSC(2009-10)22號文件的項目的表決結果

69.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李永達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要求分組點票。在出席委員中，5名委員贊成，兩名委員反對，17名委員棄權。各委員的表決詳情如下：

贊成：

劉皇發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譚偉豪議員
(5名委員)

黃國健議員

反對：
陳偉業議員
(2名委員)

黃毓民議員

棄權：
李華明議員
陳鑑林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17名委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梁家傑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70. 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委員同意，在是次會議中審議的全部5個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中均會分開表決。

71. 鑒於時間不足，主席建議把議程上餘下4個項目(即PWSC(2009-10)23、24、25及26)押後至另一有待安排的會議上審議，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經小組委員會主席同意，秘書處安排於2009年5月7日(星期四)加開會議，以處理是次會議押後審議的事項。)

72. 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21日